（上接B530版）

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同时能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从而获得更好的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刘裕龙、王浩、朱峰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租入资产（仓库、宿舍）	绍兴家天和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550	460.31
	浙江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77.88
合计		620	538.19

注：以上为含税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绍兴家天和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10	0.00	0	0	0.00	
租入资产（仓库、宿舍）	绍兴家天和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650	8.13	0	460.31	5.75	经营所需扩租
	浙江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	3.25	76.55	77.88	0.97	员工宿舍扩租
合计		920	11.38	76.55	538.19	6.72	

注：以上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家天和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和”）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

2、关联关系

家天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家天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建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平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家用电器、服装、服饰、首饰、鞋帽。

2、关联关系

嘉业建设为过去12个月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嘉业建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一致，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同时能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从而获得更好的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11639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11639A。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审批。 … （六）关联交易 …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裁审批。 （七）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审批。 … （六）关联交易 …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总裁）审批。 （七）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副总裁）与总经理（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因新增或删除条款，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各条款的序号。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 …	第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四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第四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67名激励对象32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8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1.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股票期权拟注销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及“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倪彩芬女士于2023年1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90万份股票期权。

2.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股票期权拟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或以2020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838,725,425.43元，较2020年增长39.40%；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46,842.98元，较2020年下降24.20%，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4万份。

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4.94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16元/份调整为30.885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22元/份调整为27.945元/份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67名激励对象32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8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80,651,172股。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0,651,172×0.28）÷387,417,787≈0.275元/股（四舍五入）。公司已于2022年7月4日完成 2021年度权益分派，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月 14 日及 2022 年6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16元/份调整为30.885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22元/份调整为27.945元/份。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审议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十、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证券简称：喜临门公告编号：2023-02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14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16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公告编号：2023-00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阅《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26,775,888.15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若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87,417,787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993,422.96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现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岗位	年薪（万元）	基本薪酬（万元）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
陈阿裕	董事长	100	60	40
陈一铖	副董事长、总裁	100	60	40
朱小华	董事、副总裁	80	48	32
钱明霞	董事、副总裁	80	48	32
陈萍淇	董事	80	48	32
沈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	39	26
刘裕龙	独立董事	8	/	/
王浩	独立董事	8	/	/
朱峰	独立董事	8	/	/
吴广	副总裁	100	60	40
蒋永舟	副总裁	70	42	28
郑双全	副总裁	80	48	32
胡雪芳	财务总监	65	39	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铖、陈萍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及《关于2023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铖、陈萍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铖、陈萍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2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25,000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2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及被担保人名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或“喜临门”）；

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体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喜临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昕喜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喜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喜跃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跃家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Saffron Living Co.,Limited（以下简称“Saffron”），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喜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喜临门（绍兴滨海新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938.74万元，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0%；上述被担保方中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方							
母公司	成都公司	80.20%	10,400.00	25,000	7.15%	否	否
	电子商务	136.51%	0	10,000	2.86%	否	否
	昕喜家具	125.82%	608.30	10,000	2.86%	否	否
	喜跃家具	103.00%	463.40	10,000	2.86%	否	否
	顺喜公司	95.30%	0	50,000	14.3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被担保方							
母公司	北方公司	35.43%	0	10,000	2.86%	否	否
	酒店家具	64.28%	0	5,000	1.43%	否	否
	广东公司	67.78%	0	5,000	1.43%	否	否
	Saffron	17.80%	0	5000	1.43%	否	否
	软体公司	65.12%	0	20,000	5.72%	否	是
	江西公司	35.46%	0	50,000	14.30%	否	否
	滨海公司	0.01%	0	50,000	14.30%	否	否
北方公司	母公司	55.69%	37,000.00	80,000	22.88%	否	否
软体公司		55.69%	71,467.04	70,000	20.02%	否	是

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及担保时间范围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授信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喜临门	浙江省绍兴市	陈阿裕	软垫家具，钢木家具，气弹簧床垫及其配件，电动床及其配件，按摩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通用零部，驱动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民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等。
北方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金宝红	生产、加工、销售：软体家具、木制品、床上用品、塑料泡沫；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等。
酒店家具	浙江省绍兴市	程珂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广东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张昊	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等。
成都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孙航	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等。
电子商务	浙江省杭州市	余宏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昕喜家具	浙江省杭州市	陈雷	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喜跃家具	浙江省杭州市	朱小华	经销：家具，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工艺礼品，家居用品，装潢材料；服务：提供（床垫、家具）上门维修等
Saffron	泰国春武里府	章杰	家具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
顺喜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张玉东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软体家具	浙江省绍兴市	范阳	生产：床垫、软体家具、床上用品、纺织品、有机泡沫；批发、零售：软垫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用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制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等
江西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张毅平	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海绵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滨海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董良刚	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等。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喜临门	873,773.87	387,195.16	374,171.88	38,595.46
2	北方公司	89,681.13	57,911.45	75,459.20	5,374.84
3	酒店家具	27,822.34	9,937.08	12,699.38	-2,589.30
4	广东公司	51,668.80	16,646.03	85,679.61	5,688.73
5	成都公司	45,302.36	8,971.38	49,821.94	2,167.57
6	电子商务	15,243.73	-5,565.49	96,401.90	-1,786.47
7	昕喜家具	43,815.32	-11,314.37	137,905.60	-9,205.44
8	喜跃家具	12,029.43	-361.47	42,616.60	886.23
9	Saffron	17,573.93	14,444.98	6,844.12	-6,118.87
10	顺喜公司	186,456.44	8,755.33	237,378.62	-567.33
11	软体家具	81,958.74	28,589.11	25,692.50	84.95
12	江西公司	14,837.99	9,576.61	5,133.75	-438.65
13	滨海公司	5,572.22	5,571.67	-	-14.34

注：上表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单体口径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及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授信或担保的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用上市公司内部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母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和有条件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仅能支持母子公司双方共同的发展，也能有效的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母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9,938.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1,471.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8%。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预计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日益增加，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为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授权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公司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公司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按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该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公司正常经营和满足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7亿元。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限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适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 2022 〕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法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股票5,167,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通过“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598,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上述股票受让的平均价格为23.65元/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将锁定期满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838,725,425.43元，较2020年增长39.40%；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46,842.98元，较2020年下降24.20%，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十五、其他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2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25,000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417,787	100%	381,862,232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总股本	387,417,787	100%	381,862,232	100%

注：1、按照2023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387,417,787股进行计算。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04,23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642.67万元，流动资产508,974.98万元，资产负债率58.89%。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5%、占流动资产的4.9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不超过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倪彩芬女士于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卖出公司股票72,200股。该股份买卖发生于其担任公司监事之前，且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行政楼4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0575-85151888转8068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电子邮箱：xilinmen@chinabed.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

邮政编码：312000(不变)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不变）；

原0575-85151888转8068号码取消使用

传真号码：0575-85151221（不变）

电子邮箱：xilinmen@sleemon.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2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陈一铖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胡雪芳女士、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联系邮箱：xilinmen@sleemon.cn

六、其他

投资者可自2023年5月25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leemon.cn）“投资者关系” 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记录；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